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17〕15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示范性应用型 本科高校及专业群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高〔2015〕39号），我省于2015年启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，确定18所高校、143个专业群为转型改革试点项目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5~2017年试点工作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遴选5所左右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、20个左右示范性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，列入2018~2020年省应用型建设重点支持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与数量

（一）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

从立项整体转型试点的 18 所普通本科高校中遴选确定 5 所左右高校，作为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对象（以下简称“示范性高校”）。

（二）示范性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建设项目

从立项的省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专业群中，遴选确定 20 个左右示范性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建设对象（以下简称“示范性专业群”）。入选示范性高校不重复参评示范性专业群。

二、遴选方式

（一）示范性高校

1. 采取自主申报、考察答辩、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照学校应用型建设任务书，全面考察开展整体转型试点的成效和深化改革的目标，择优确定示范性高校建设单位。

2. 已入选国家“十三五”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，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经评审专家审核，结论为“建议通过”的直接入选，结论为“建议参加评审”的应参加遴选评审。

3. 申报示范性高校应同时按照示范性专业群的条件，报送 3 个专业群的申报材料，作为重点审核材料；如未入选示范性高校，则自动转为申报示范性专业群。

（二）示范性专业群

1. 限额申报，从立项的省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专业群中择优推荐，每校推荐申报数不超过 3 个。

2. 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入选项目，按照产业分布优先、兼顾区域需求和高校优势的遴选原则，优先确保专业群的服务面向覆盖信息技术、信息服务、石油化工、旅游休闲、文化创意、金融服务、电商物流、财经贸易、农业生物、建筑规划、交通运输、医药食品、机械装备、智能制造、纺织服装、高新材料等 16 类产业领域，在此基础上兼顾区域行业需求和学校定位、办学优势特色，对照建设任务书，重点考察专业群精准对接产业链和群内专业改造提升情况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示范性高校

1. 应用型办学顶层设计基本到位。应用型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明确，成为学校制定规划出台政策的基本依据，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。学校综合改革进展顺利，应用型办学的内部治理结构基本完善，服务应用型办学的激励机制、评价制度和配套措施基本到位。

2. 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基本确立。学科专业建设有规划，举措有力。学科发展方向明确，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专业改造更新力度大。学科、专业成长性好，学科群、专业群集聚发展和学位点培育取得成效。建成 2 个以上省级应用型学科，2 个以上专业群达到示范性专业群遴选条件。

3.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形成。有效落实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，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力度大，分方向制定培养方案，产

业学院等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。应用型课程体系基本构建，课程模块化、教学内容案例化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取得实效。

4. 应用型教学团队基本建成。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完善、举措有力。统筹教师资源，建成一支高素质、专兼结合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以专业群为基础建成一批优秀应用型教学团队。

5. 应用型教学体系基本建立。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基本完备，实践教学平台覆盖所有应用型专业。创新教务管理，在课堂教学评价、学业考试考核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方面系统改革，专业教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实效，积极开展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改革。

6. 学校办学特色基本形成。学校应用型办学能力显著提升，在内部综合改革、全方位校企合作、产业学院培养模式改革、闽台合作培养应用型人才、协同创新、科技服务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局部突破，产生一批标志性成果，形成可推广教改经验。

(二)示范性专业群

1. 发展定位明确。有具体的产业或区域服务面向，形成服务产业链、组群专业优势互补、有效对接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培养方案，适应企业用人和学生就业需要设置培养方向，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，应用型学科建设初见成效。

2. 产教融合机制完善。开展产业学院等新型培养模式改革，打造与专业群建设深度融合、能有效支撑学生成长的创新创业教

育实践平台。董（理）事会治理结构运行有效。企业全程参与人才培养，成为课程开发、教学管理、质量评价的主体，厂矿车间成为教学场所，企业文化与校园文化有机融合，贯穿培养过程。

3. 教学资源不断丰富。建立校企合作、共建共享的课程开发机制，课程结构持续优化，课程模块化、教学内容案例化和教学资源平台化持续推进，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形成专业间共享开放、契合产业发展的特色鲜明的专业群课程体系。初步形成融教学、科研、创新、服务为一体，专兼结合的应用型教学团队；企业教师比例较高，在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4. 管理机制有所创新。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专业调整机制，打破学科专业壁垒，师资、课程、平台等教学资源整合力度大，学生评价、教师考核、职称聘任等评价体系不断完善。

5. 建设成效显著。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书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形成专业动态调整、校企共建、资源共享等办学特色，夯实应用型学科建设基础。把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工匠精神、协作精神等融入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有力保证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做好试点总结。所有立项试点的整体转型高校（18 所）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（143 个），应对照整体转型或专业群建设任务书（2015～2017），逐项进行总结分析，形成试点总结报告（字数不超过 8000 字），制定 2018～2020 年建设任务清单

（字数不超过 2000 字），并附报 2015～2017 年转型任务完成对照表（建设任务、主要措施、完成情况），作为转型和年度办学绩效考核的依据。

2. 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示范性高校或示范性专业群，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：（1）申报函；（2）试点总结报告；（3）2018～2020 建设任务清单；（4）2015～2017 年建设任务完成对照表；（5）其他佐证材料。申报材料不超过 40 页码。申报示范性高校还应按照示范性专业群的申报要求，单独提交 3 个专业群申报材料。

3. 请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我厅高教处，并将电子文档压缩后以“XX 示范校申报材料”或“XX 校 XX 专业群申报材料”发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许广丽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29，邮箱：

jytgjc@fjedu.gov.cn。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1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1 日 印发
